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15日9:15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15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15:00在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8栋2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31,203,73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23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29,909,34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92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294,39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81%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22,157,000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,064,500股，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294,3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294,3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1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20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94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张逸飞、袁晓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5日